

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因應房屋稅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地方政府應依所有權人持有之房屋戶數訂定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並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修正本縣住家用房屋徵收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修正規定，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規定，修正本縣住家用房屋徵收稅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